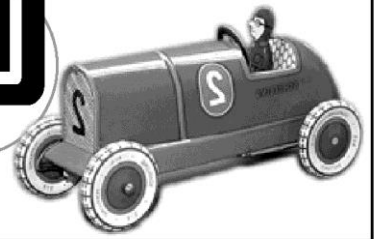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17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交通安全 守則一

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
交通最安全

看見你我才安全

穿戴鮮豔衣物提高顯著性



繞其他用路人有足夠時間看見你



看見你我才安全

左看右看 再左看



行人面向來車靠邊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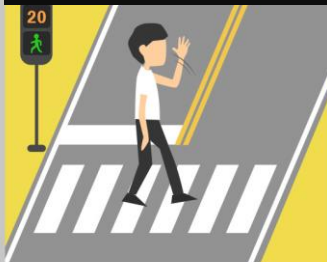


看見你我才安全

不從別人無法預期處穿越



揮動比靜止容易被看見



(一)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。

(二) 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

- 1、穿戴鮮豔的衣物，提高自己的顯著性。
- 2、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。
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。
- 3、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。
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。
- 4、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。
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。
- 5、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
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。
- 6、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。
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。
- 7、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。
- 8、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，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置觀察來車。
- 9、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，確認無安全威脅。
- 10、穿越道路時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確認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- 11、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虞再通過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163.32.129.12/tm2017/B20/photo.html>

[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Q5Egz3ypFArP695K3K!FA@@&sms=51PQPbQ2g5siF5eFE9r7kw@@&s=cvlw4UAktwx\\$YyJWDC0n2w@@](http://168.mo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dQ5Egz3ypFArP695K3K!FA@@&sms=51PQPbQ2g5siF5eFE9r7kw@@&s=cvlw4UAktwx$YyJWDC0n2w@@)